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锦天城深律见证字HT第003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联系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电话:(86755)82816898

邮政编码: 518048

致：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依法具有执业资格。

撰写、签署编号为(2020)锦天城深律见证字HT第003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的霍庭律师及潘沁圣律师均为本所的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其分别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和144032020101765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处于年审合格暨有效状态，依法均具有执业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本所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之请求，特委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20年04月22日（星期三，下同）14时30分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召集人及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在此基础上，本所特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对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贵公司已作出承诺与保证，已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情况向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三、本所经办律师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与贵公司、贵公司的关联方及持股5%或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

公正履行职责的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文件之一，随同《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一并公告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撰写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其董事会召集。

2020年04月03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又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04月0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决定于2020年04月22日14时30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该《通知》就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召集人、会议时间(含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相关事宜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20年04月22日14时30分于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4月22日0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4月22日09:15-15:00。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召集程序及

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一）召集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其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表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含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下同）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额为943,693,803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04月15日，星期三，下同）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2,032,020,889股的46.4411%。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04月15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所出示的《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均为截至2020年04月15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贵公司股东人数共计为72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03,910,417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2,032,020,889股的5.1136%。上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贵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均由该系统提供机构-信息公司予以验证。

2、其他人员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下同）共计15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贵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3个《议案》(共14个子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1.01	选举许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1.02	选举谭瑞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1.03	选举常以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1.04	选举杨民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1.05	选举和奔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1.06	选举申庆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1.07	选举张其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1.08	选举周晓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02.01	选举邱冠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2.02	选举于晓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2.03	选举林素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2.04	选举李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03.01	选举冯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03.02	选举杜伟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又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04月0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公告(《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龙蟒佰利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再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董事会在《通知》中所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据此，贵公司本次与会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采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行使其投票的权利。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网络投票按照《通知》所确定的时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信息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所经办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表决结果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的贵公司股东共计89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047,604,220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2,032,020,889股的51.5548%。

又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如下表所示的表决结果：

单位：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赞成票数	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	
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1.01	选举许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2,154,283	99.4798%	163,333,997	是
01.02	选举谭瑞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3,322,420	99.5913%	164,502,134	是
01.03	选举常以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1,888,356	99.4544%	163,068,070	是
01.04	选举杨民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3,356,020	99.5945%	164,535,734	是
01.05	选举和奔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2,084,495	98.5186%	153,264,209	是

01.06	选举申庆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2,083,995	98.5185%	153,263,709	是
01.07	选举张其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2,019,695	98.5124%	153,199,409	是
01.08	选举周晓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2,019,095	98.5123%	153,198,809	是
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02.01	选举邱冠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3,687,620	99.6261%	164,867,334	是
02.02	选举于晓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3,688,120	99.6262%	164,867,834	是
02.03	选举林素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3,688,120	99.6262%	164,867,834	是
02.04	选举李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3,687,620	99.6261%	164,867,334	是
0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03.01	选举冯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35,957,424	98.8882%	157,137,138	是
03.02	选举杜伟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43,719,020	99.6291%	164,898,734	是

再经查验，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人数相同的选票数，股东持有的选票既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贵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获选票数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及监事的

选聘。

又再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运作指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高田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霍庭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潘沁圣

2020年04月22日